

附錄第二 雜纂

記開平礦務交涉始末 令 公

開平礦產經營之成績

吾國礦產之富甲全球。其已開而獲利最著者。南方則萍鄉之煤。大冶之鐵。北方則漠河之金。開平之煤。皆嘗投數十百萬巨資。始以收地利之用。而開平實經始最先。開平者。地當直隸永平府灤州之西九十里。明設開平營於此。因以得名。迤西為唐山。在遵化州豐潤縣東南四十里。與開平地勢相接。自唐山以東。歷開平古冶。達於灤州。縣互二百里。礦脈隨處發現。實直隸天然饒富之區也。

當光緒元年。奉 特旨籌辦磁州等處煤礦。以濟軍國要需。是時李文忠總制北洋。方議立水師。興製造。遂派唐道廷樞往復查勘。知開平唐山間。煤產甚富。較勝磁州。迨三年。乃飭唐道招商集股。先在開平。後移唐山。購機試采。其事為官督商辦。並委關道為督辦。唐為襄辦。七年。辦有頭

附錄第二 雜纂

緒。始入奏。頒發關防。廷樞粵人。嘗留學於美者。艱苦經營十餘年。其礦界以唐山周圍十里為限。嗣又在林西地方增開分礦。并開新河。築鐵路。以通運路。其由唐山至胥各莊鐵道。係派礦師英人金達氏承築。此為今日京奉一線之所由發軔也。開平煤厚而質佳。行銷南北洋甚廣。先後招商本至百五十萬兩。沿海大埠。皆置碼頭。設分局。規模日拓。而北洋亦特為軍事命脈所繫。所以維持之者甚力。光緒十八年。唐廷樞物故。張翼接充督辦。二十四年。張翼以道員奉 旨督辦直隸全省礦務。隨時稟由路礦大臣核辦。嗣以四品京堂候補。遇事與直督聯銜會奏。於時方自開秦皇島為商埠。濱海要地。自島岸至尺頭山。袤長二十餘里。直督裕祿派礦局代為經理。而開埠建築諸工費。亦由礦局墊辦。蓋礦雖商股。其權全屬於官。以官權。藉商財。魄力充厚。有長駕遠馭之規焉。是以秦皇島一埠。論其名義。為政府自開口岸。而其實力。則借資於開平公司。當日用義。原為以官督商辦之局。可杜外人要挾。執意其後

十三

庚戌

附錄第二 雜纂

竟入外人之手。而影響遂及於國際土地交涉矣。

中外合辦之變相

庚子之亂。聯軍入據津沽。津關稅務司英人德璵琳者。嘗兼充開平礦局會辦者也。拳匪徧地。張翼困居天津。德璵琳建議。煤礦在西國軍火之條。今戰事既開。聯軍至此。必首先攫取。計惟改爲中外合辦公司。可以保礦。且慨然願自任爲該礦之洋總辦。時兵亂倥傯。張翼信之。給以保全礦產全權手續。並加札與訂章程八條如左。

(一) 該公司照舊工作開採。所有依律承受之礦山。如前經營。毋須改革。

(二) 張大臣仍爲該礦督辦。並爲中國各股東之代表人。所有與中國國家交涉之事。歸其管理。

(三) 公司大小章程。須依中國最新開礦之法。參酌更改。以期礦利日有起色。並將該礦向英國掛號。以得其法律之保護維持。

(四) 公司母本。漸添招至一百萬鎊。俟事勢稍平。發售

十四

股票俾財力漸充。用以維持改良擴充營業。

(五) 老股計一百五十萬兩。股各百兩。本爲一萬五千股。今改以英金一鎊爲一股。有舊股一股者。作爲二十五股。更換新票付執。

(六) 此後無論新舊股東。其應享利權應得利益一切平等。無殊。

(七) 各股東應會舉兩部之總辦議員。一在中國。一在倫敦。以資合力咨商。相助爲理。俟新股一兆鎊招齊時。此兩部卽爲管理公司產業事權之人。

(八) 公司產業公積。現略計五百萬兩。債欠官利各款。現略估在四百一十萬兩左右。事勢稍定。卽飭具細單辦理。

嗣張翼避兵赴滬。德璵琳擅與礦師胡華。私立賣約。德璵琳爲開平礦局之代表。而胡華爲英商墨林之代表。竟以中國開平全產。作爲英國有限公司。德璵琳允賣予過割於胡華。由胡華赴英掛號招股。迨胡華由英返華。串同德

璽琳逼迫張翼。簽訂移交產業之約。翼以約中語多不合。執不可。嗣英人丁家立及律師顧勃爾爲調停。乃分立正副兩合同。其正者。合股掛號。所以拒聯軍。其副者。乃中外合辦之章程也。

原訂正合同（光緒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訂）

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二月十九號。因督辦直隸全省及熱河礦務開平礦務局（暫辦關內外鐵路大臣前內閣侍讀學士）張京卿燕謀。於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。札飭津關稅務司德君璽琳。招集股本一百萬鎊。中外合辦。凡開平礦務局之礦地等各產業。（後有細單詳載）均移交聽憑管理。且招集續股。整頓開辦一切。德君璽琳於西一千九百年七月三十號。因奉此札。特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。訂立合同。設立公司。名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股本英金一百萬鎊。將所云之產業。歸該公司管業辦理。此有限公司。現已設立。今開平

附錄第二 雜纂

礦務局督辦張京卿燕謀。總辦德稅司璽琳。與胡華暨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訂立合同。將開平礦務局之產業。交與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其以下所訂各條。均已允可。

(一) 所有直隸省開平煤山地畝。各礦礦質煤槽。凡與唐山、西山、半壁店、馬家溝、無水莊、趙各莊、林西地脈相接者。皆在其內。凡界內尋礦開礦。均可自由。凡利權與此相關者。及開平礦務局在該處所有一切利益。均行移交。

(二) 所有自胥各莊至蘆臺之運煤河地。及開平礦務局他處之運河。並開平礦務局所有在通商口岸。或他處之地畝院宇等。（詳載細單）以及利權與此相關者。並開平礦務局在彼處所有一切利益。均行移交。自即日起。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或其接理人。即永遠執守。

(三) 所有房屋器具。機器鐵路。碼頭貨廠。凡一切不能移動之物。或在移交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地畝之上。

附錄第二 雜纂

或與其產業有關繫者。均行移交。

(四)開平礦務局所有之承平銀礦。建平永平金礦。唐山左近之洋灰廠。暨天津唐山鐵路各處股本。及各戶欠開平礦務局之款。以及該局一切所訂合同。應有之利益並物產。均行移交。

(五)開平礦務局。暨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。今允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凡於移交全產時。所需文件及須行之事。均必署名簽押。以完全移交之事。

(六)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允開平礦務局。將至此日為止之可信帳目。代其承認。該帳目等。即與開平礦務局張京卿燕謀德君瑾琳無涉。

附錄細單

天津 河東地畝碼頭。約十六英畝。河西地畝碼頭。約九英畝。並英新租界傍海大道。賽馬路。及密多斯路地畝。約十英畝。  
塘沽 地畝碼頭。約四十英畝。

煙臺 口岸前升科地畝。約半英畝。

牛莊 地畝碼頭。

上海 浦東地畝碼頭。約四英畝半。吳淞地畝。約五英畝。

廣州 地畝碼頭。約七英畝。

新河 地畝。

杭州 地畝。約一英畝半。

蘇州 地畝。約一英畝半。

秦皇島 地畝碼頭產業。約一萬三千五百英畝。

胥各莊 煤廠暨地畝。

原訂副合同(同正合同並訂)

去夏之亂。局事可危。一則因該局係官督商辦。深恐他國佔據全產充公。一則恐他國要素。故為國家暨保全股東利益起見。將該局改為中英公司。按英例註冊。以便得其保護。復因該局以兵端之故。甚形拮据。非添招洋股不可。前已以該局全產作抵。挪借英款矣。張督辦

翼。特派德君瑾琳設法。德君與英京墨林之代理人胡華。訂立合同。以便墨林在歐招股。按英例存案。言明移交之後。該局仍用原名。將按定章辦理。華洋股東。利益均沾。盈絀同享。限西歷二月。先招股十萬鎊。此中緊要各節。已由胡華君辦妥。稟知督辦矣。自今決定之後。即按以下辦理。

(一) 該局股本英金一百萬鎊。(新舊股分在內)

(二) 凡老股每股值銀一百兩。作新股二十五股。每股值英金一鎊者。

(三) 開平礦務局之實在可靠帳目。及員司應得之花紅。股友之餘利。以及官商欠款。至西二月十九號。即華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為止。新公司均皆認還。凡章程合同所訂之條。均允照辦。

(四) 所借北洋官款。先還二十萬兩。餘設法早還。

(五) 無論華洋股東於股東會議之時。議事之權。一般無異。本局員司與議而公同定奪也。

附錄第二 雜纂

(六) 該局各事。由兩部辦理之人定奪。一在中國。一在倫敦。

(七) 張京卿仍為駐華督辦。管理該公司各事宜。並派中國人充總辦。中外總辦之權。一般無異。

(八) 該公司在華產業辦理之事。歸於華部。

(九) 英部辦理之人。由中外股東公舉。

(十) 有限二字。其義除股分之外。別無他責。

(十一) 凡該局所應付國家稅則。新公司應允付給。

(十二) 凡該局與中國官場交涉。均由督辦理問。

(十三) 該局辦理務使華洋平沾利益。互相保護。使民

國俱富也。

(十四) 凡該局出入帳目。以至地畝各件。及未盡事宜。有不清之處。查明公平商辦。

此正副合同。同日由張翼德瑾琳胡華。分別署押。加蓋督辦關防。并由丁家立顧勃爾兩人作證。蓋自正合同論之。因前次德瑾琳出有賣據。此次因以移交。而副合同所言。

亦不過使張翼仍留開平督辦之一席而已。

是年四月。又訂有限公司試辦章程十九條。其華洋股東權利。是否平均。可與前訂副合同參觀也。

(一) 有限公司所有在華公事。均歸華局辦理。所謂華局者。即在天津設立督總領袖諸人。專以會議裁決公司各事。人數職任。詳第四款。

(二) 以下所載各條。係為試辦章程。大約以十八個月為期。期內無大更動。但辦法須益求精密。總期察酌本礦情形。求一最善辦法。然後可以永守。

(三) 開平礦務公司。現因添招新股。議加有限二字。惟此礦仍為中國土地。務須恪守欽定路礦總局章程。至公司辦法。則用英律。其督辦全省礦務大臣。係中國國家代表。有官督商辦之權。其管轄礦工。與英國國家所轄民礦一律。公司帳目。年終造冊。繕呈督辦細察。

(四) 第一款所指華局辦事者。通共六人。計議事首領

一人。華洋人均可充。華總辦兼總帳房一人。華總辦兼文案一人。洋總辦一人。有限公司代表一人。洋總辦兼文案帳房一人。

(五) 議事首領。有監察局所及華洋員司之權。又即為督辦代表之人。

(六) 洋總辦有綜理公司大小諸事之權。員司均歸節制。每月預核公司經費。公同議準後。即交該總辦支發。

(七) 洋總帳兼文案。有管理公司款項之責。凡洋總辦所劃支票銀條。該總帳與華總帳。會押分支。

(八) 華總帳有稽核帳目之權。年終造冊報告一切支發之事。與洋總帳公同辦理。如有異同。得以傳單會集華局諸同人。公同裁奪。

(九) 公司代表人。於華局會議時。公同在座評議裁決。  
(十) 華總辦兼文案。綜理華文函稟。及公司契券。刊布繙譯諸事。其約束華洋員司工役等事。與洋總辦和

同辦理。華洋文案事件。與洋文案彼此互相稽察。

(十一)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杪之前。有限公司。得與督辦商議重訂章程。俾與律法及股友利益相合。此章定後。即可傳集股友。宣示一切。其定章卽於一千九百三年一月一號行用無改。

(十二)督辦以公司章程宣示在華股友事。(今略)

(十三)公司重要契約保險事。(今略)

(十四)煤炭稅項。照舊完繳。如中國國家另須報効。督辦商諸公司。量力輸納。總期於股友利益無虧。

(十五)各衙門舊有文報事。(今略)

(十六)華洋匠役。遇有鬪毆。分由該管衙門辦理。

(十七)售賣北洋煤斤。向係減成收價。今仍照舊。如遇兵事。恪遵國家功令。並依各國通用公法而行。

(十八)張督辦若升遷後。接辦者權責無異。

(十九)本公司原係官督商辦。今改爲有限公司。一切事宜。仍應華洋共濟。(按此章程並未實行)

附錄第一 雜纂

初張翼僅以副合同示李文忠。文忠無語。後知尙有正合同。閱之大怒曰。是直賣礦。何云合辦。是年五月二十六日。張即挈文忠銜會奏。而文忠未嘗畫行。其奏摺大旨。謂照路礦章程。添招洋股。定資本一百萬鎊。中國新舊股占五十萬鎊。洋股占五十萬鎊。改爲中外合辦有限公司。其向來稟定章程。及國家稅款。照舊辦理等語。至所定正副合同。並未附奏。德瑾琳既出立賣據於前。張之分立正副合同。特爲藏頭露尾之計。然德與胡華。其詭謀終不能掩。張始無可如何。而倫敦法庭控訴之案以起。

張翼赴英訴訟之案

胡華之赴英招股也。以德瑾琳所出賣據。與英商墨林。設立東方有限公司。而與德瑾琳密函。主張共圖騙局。且以原訂草約(卽德瑾琳給與胡華者)內。有代股東字樣。非完全出賣合同。胡回津。與德商妥。將代股東字樣刪去。改爲完全出賣之據。嗣正副合同簽字後。又匿其副合同。而徧登歐洲各報。聲言此礦賣與外人。除照原議將老股共

作三十七萬五千鎊外其餘新招之六十二萬餘股皆係虛股。分入墨胡諸人私囊。於是新股為虛股。而老股亦大受虧損。公司不得現銀。反添股本。張翼不復能忍。乃於壬寅冬派英人慶世理往倫敦。聘律師起訴。翼亦以此被人參劾。詔明白回奏。而翼覆陳語。亦不能與實事相符也。  
(事在二十九年正月)

時開平局懸掛龍旗。英使竟向外部詰責。謂開平礦務有限公司。按章程注册。實係英國公司。并非中英合辦公司。政府及北洋大臣袁。峻拒之。英使則堅以出賣為辭。云約原於移交約。而移交約復原於賣約。三約一脈相承。移交約與副約。均為張督辦所簽約。即係承認賣約也。此事既成國際交涉。於是袁督具摺奏參。謂國家疆土。不能擅賣。亟應索回。奉 旨著責成張翼趕緊設法收回。至九閱月之久。張翼迄無辦法。袁又奏參之。奉 旨革職。仍勒限收回。張乃求直督代奏。請自備費用。赴英起訟。奉 旨賞給三品頂戴。准往設法收回。遂於三十年十月。同德瑾琳

等。赴英對質。延律師鶴克四理辨護。經法庭訊得墨林胡華等。姦狀。判令遵照副約而行。如不遵副約。則移交約俱為無效。張至是即致電袁督代奏。派員接辦礦務。並准其回國。袁以即照副約行事。於中國主權。仍多損失。執不可。而政府亦未以為然也。茲將當時往來電文。擇要記錄如左。

袁督致張翼電(乙巳二月初五日)

此案經四次奉 旨。嚴飭設法收回。不准稍有虧欠。自應欽遵將開平礦產。悉數收回。由華自辦。其最要者。為秦皇島商埠地畝碼頭。暨河道各土地。今電稱各節。收回礦產。未能辦到。惟英堂判斷。以副約為主。其原立賣約正約。是否作廢。又稱官督商辦。華官有無管理之全權。其商埠河道各土地。能否由我自主。英人不得干涉。來電均未聲明。望速詳確查復。

張翼復袁督電(同月初九日)

據律師稱。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之移交約未廢。現英



堂斷定該公司遵守副約。副約均爲保全督辦管理之權。既經英公堂判斷。英國政府必不預。亦不助該公司所用英人。倘該英人有與我爲難。中國政府可按照副約。用強硬手段。勒令逐出。其中外各股友應得之利。仍與以前無異等語。查德羅琳私立賣約。英堂不以爲據。移交約雖未作廢。然係作騙而成。亦不足爲據。故英堂定斷。專以副約爲主。按副約第七條。不但國家地主。華官之全權無失。且特派督辦。有管理該公司一切事宜之權。則礦產仍歸我主持。是利權實已收回。秦皇島係自開口岸。其地面工程巡警等事。應由津關道。分別官商辦理。其開平自置之地畝。借款自造之碼頭。開辦時奏明有案。開平代理之地畝。仍照前督裕批准札文辦理。

袁督再致張翼電（同月十五日）

准外務部電開。此案雖經英公堂斷定。聞被告尙有上控之說。且照原斷。仍係中英合辦。如遵行派員接辦。并

附錄第二 雜纂

令張翼回華。萬一再有反覆。張翼轉得置身事外。該局向歸北洋經理。卽希尊處妥議籌辦。并酌覆張翼等因。查移交正約第一款。載有移交各地段。接理人永遠執守字樣。卽係賣約。既未作廢。何能不以爲據。副約係中英平權。仍按英例註冊。且權利均分給英人一半。華官自不能收回全權。又在英另設英部。華督辦何能管。更不能與亂前事權。一律如舊。敝處迭奉嚴旨。督飭收回。不准稍有虧失。今尊處祇辦到副約中英合辦。核與嚴旨不符。究竟能否收回。有無反覆。抑另有辦法。祈詳示。

旋經張翼電覆。但辯明副約之並無損於主權。又言在英守候無益。惟候旨回華。照約辦理云云。（今從略）

袁督三致張翼電（三月初二日）

本日批摺奉旨。仍著袁世凱嚴飭張翼全數收回。切實妥訂。不准含糊牽混。致貽後患。欽此。查此案前訂副

約首端。(內載該局改爲中英公司。按英例註冊。又載招集股本。按英例存案。移交之後。該局仍用原名。按定章辦理等語。)既云按英例註冊存案。是祇用英例。不用華例。名爲中英公司。實全轄於英例。遵用英例。英官理當干預。不用華例。華官何從行其主權。且聲明辦理在移交之後。其移交正約。一脈相承。依然尙在。第六第七第十二節。(原文見前今從略)既載明辦事由兩部定奪。在華督辦。又管理華官交涉各事。儼若商號聘用來往官場出名人員。亦安有管理英部之責。統核副約各條。并不能收回權利。且前訂副約後。又定公司試辦章程。該章第六第七第八第十款。所載華洋總辦各員權限等語。(原文見前今從略)是洋總辦有綜理節制之全權。而華總辦僅辦核帳司文之分任。所謂中國督辦者。僅照第三款管轄礦工。並無實權。徒擁虛位。第十二款。又載明礦局歸英保護。託名合辦。實全在英人掌握。該章程本以十八個月爲期。現在逾期已久。尊處既

稱以副約爲主。應與該公司改訂詳章。聲明移賣正約。不足爲據。并將副約內按英例註冊存案。暨移交之後。字樣一律刪改。又訂明中國督辦。實統轄兩部之全權。中國總辦。實有管理公司之責任。始與來電所稱收回權利。似無虧失之意相合。望遵 旨妥訂收回辦法。具報核奪。

袁督此電頗切實。張願仍以副約原有權利爲詞。且固請回國料理。時被告公司。復上控於英之高等法院。然不得直。仍判令遵認副約。惟不認張有仍充督辦之權。其秋張不待中國政府之認可。卽束裝回國。而政府對於此事。亦卒無以善其後。張則仍居督辦之位。但不使其開復原官而已。

開辦灤礦抵制及最近之交涉

開平礦務。既已未能爭回。周緝之都轉學熙者。久在開平。洞知其事。因建議於袁督。謂非速開開平附近之礦。則大利將盡爲人奪。關道梁敦彥亦以爲言。乃測勘灤州各礦。

於光緒三十二年冬。以天津官銀號名義。集股開采。議招商股銀二百萬兩。每股百兩。爲二萬股。其礦界。東自范各莊起。迤西歷無水莊。白道子。石佛寺。揚子嶺。陳家嶺。馬家溝。至半壁店止。北依山脈爲界。南至開平。窪里。古冶等車站。并八里莊。楊家套。于家莊爲界。東西長約四十里。南北寬約十八里。先擬在馬家溝開采。以此地距開平車站。僅七八里。修展鐵路甚易也。於是一方購運機器。在馬家溝布置大井工程。一方先在左近陳家嶺地方。用土法試採。繼以礦地廣袤約占三百三十方里。定計分三段。以馬家溝爲第一礦。石佛寺爲第二礦。窪里爲第三礦。此三處均開大井。中間所開小井。視與某處相近。卽作爲某處附礦。（其陳家溝已開之小井。作爲第一礦之附礦）并酌借官款。定名北洋濰州官礦有限公司。仍以辦人周學熙總其事。先從第一礦入手。事經兩年。采煤極旺。三十四年冬。原額二百萬兩招齊。復接開第二礦。續招三百萬兩。先後奏咨有案。布置甫定。而英人復起干涉矣。

附錄第二 雜纂

初唐山煤礦之始辦也。唐廷樞曾稟准北洋立案。距唐山十里之內。不准他人開採。并訂明如煤價過於每斛東錢八百文。卽仍准民間開礦云云。迨後添開林西煤井時。則並無十里內不准開采之案。惟張翼於開平移交約內。載有半壁店。馬家溝。無水莊。趙各莊地名。當濰礦籌辦時。卽聲明此係各指開平局曾在該處。買有民地數段而言。非有批准開礦之案。并亦未嘗稅契。卽與開礦無涉。此次所定西界。本在唐山十里之外。其東界亦約距林西六里。然照農工商部礦章。仍留出三十方里地步。以清界限。故駐津英總領事。雖嘗以此致詰。袁督卽以張翼私立移交等約。國家始終並未承認之。而英亦未爲意也。戊申夏。英人見濰礦大有進步。駐京英使。始令英總領事。向北洋商停濰礦工作。結議開平局事。直督楊據理爭駁。英使乃逕向外部委涉。而直省紳民。亦出全力以相抗拒。今相持又一年餘矣。

附錄第二 雜纂

議出贖價英金一百萬鎊。分五十年償清。未清之前。中國官不得過問。如有不合之處。應由英使派員與華官理處等語。果爾。則中國主權所及。將遠待至五十年後。且張猶爲個人私約。此直國家公認也。夫因開平以牽涉秦皇島之主權。因開平又轉益灤州之良礦。既喪棄一切不問。而每年復擲百萬之巨款以助人。假使五十年後。井竭礦窮。以吾得之。何異石田。以是全直紳民。亦抗不承認。外部不得已。委之北洋。及陳筱帥移督直隸。以張係原訂約之人。奏請派令同辦。直紳謂離附約而言。始可以定根本上之解決。然張所主張。則仍以副約爲辭。故直紳於張頗不滿意焉。

論曰。開平一案。本以誑騙而成。德羅琳乘危設詐。非我族類。其心必異。而張翼漫然委以全權。所謂聚六州之鐵。鑄此大錯者矣。蓋其弊不僅在中國喪一良礦。而秦皇島不凍之口岸。且因是而坐失主權。又其範圍所包。并以侵及灤礦。而不許地主人之過問也。據慶世理云。當英公堂審

究誑騙實據。斷依附約。彼時若直控二人誑騙。則二約盡可廢。慶英人也。而其言如此。張翼既已誤於前。又始終執定副約。自謂卽此可以收回利權。然副約之實情。其果有利乎。無利乎。觀前載袁督電文。可以知矣。